

ntba.tw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7月30日 下午 02:26
收件者: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
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
<2785618@gmail.com>;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<service@kba.org.tw>;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
<ttnbar@ttnbar.org.tw>
附加檔案: 0822在職進修-函(台中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台南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宜蘭).pdf; 0822在職進
修-函(南投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屏東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苗栗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高
雄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基隆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雲林).pdf; 0822在職進修-函(嘉義).pdf; 0822
在職進修-函(彰化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1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22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，邀請傅曉瑄法官、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授課，講題為「從受害到加害間的循環：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的流動與權益的照顧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8 月 22 日（五）下午 2：00～5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20 名；線上 250 名，以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優先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
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
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
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
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koqdeb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bmG5oo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
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下午 1：30 至 2：00
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 事 長 張淑美